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24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省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闽教高〔2024〕20号）公布的597项规划教材建设项目。

二、验收组织

本次验收委托申报高校组织验收本校项目。各高校应高度重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杜绝形式化验收。

1. 制定验收实施方案，明确验收流程、评审标准、时间节点及1名联系人，于9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，经我厅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验收。

2. 组建专项评审专家组，专家组应由不少于5名具有正高级

职称的省外专家组成。建议围绕建设项目价值导向、内容科学性与前沿性、课程教学适配度、特色创新亮点、编著完成质量及出版规范等维度开展评审。每位专家应给出明确的验收意见（通过/不通过），专家组内同意通过的专家达到成员总数60%及以上的，认定该项目验收通过。

3. 重视验收结果应用，本次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评价高校教材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。对建设质量高、育人成效突出的优秀教材予以重点培育推广；对存在内容导向偏差、抄袭侵权等重大问题的项目，将取消规划教材建设资格，并将限制项目主编参与相关项目申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对评审组织不规范、程序不合法、方案不符合要求、验收结果不严谨的，我厅将督促高校重新组织评审。

2. 本次验收的项目信息，应与立项信息保持一致。建设周期内确已调整编写人员等信息的，应在验收工作报告中体现并将校内审核材料、公示等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一并上报。各校启动验收工作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相关信息。凡项目核心信息与立项信息不符且无合规手续的，直接认定为验收不通过。

3. 请各高校于11月15日前完成验收工作，并将验收工作报告（包括验收工作组织情况、评审意见、验收结论等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）和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项目验收汇总表》（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）报送至我厅高教处。

4. 各校报审的验收方案和报送的验收归档材料，须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报送至邮箱 jytgjc@fjsjyt.cn。

联系人：郑坤炜，电话：0591-87091312

附件：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项目验收汇总表



附件

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项目验收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教材名称	主编	副主编	参编人员	类型	验收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

备注：1. 类型分为新编、修订；